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毓麒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四段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順板橋雙十路2段46巷8號

公司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有限公司

施院長巡視花東

闡釋改革理念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謝廳長在全、黃廳長武次、郭處長仁和、鄭會計長東平、謝處長其松、高院柴院長啓宸、謝科長雅晴等一行九人，赴花東地區視察司法業務。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蒞臨臺東地方法院視察，花蓮高分院金院長欽公亦由花蓮前往參加，先由吳院長敦陪同赴各辦公室慰問同仁，十時舉行座談會，該院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全部參加，施院長對於各項設施均表滿意，深知同仁平日辛勞，訓示司法必獨立，但不能孤立，必須結合社會才能讓社會大衆信任司法，並強調司法改革永無止境，鼓勵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供改進意見，嗣由各位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等踴躍發言，會議至十二時十分圓滿結束，與會人員共同在臺東糖廠招待所簡便用餐後轉赴成功鎮，視察成功簡易庭辦公室及其新建工程，旋即驅車赴花蓮縣玉里鎮，由花蓮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陪同，於傍晚六時到達，以便當晚餐後，先後視察玉里與鳳林簡易庭辦公室及其新建工程，晚九時視察花蓮簡易庭辦公室，九時半赴花蓮國軍英雄館休息，一路風塵僕僕，備極辛勞。

次（十六）日上午七時四十分，由花蓮高分院金院長及花蓮地院李院長陪同，視察花蓮簡易庭新建工程，然後分赴花蓮地院、地院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花蓮地區司法新聞記者多人亦應邀參加，會中施院長闡明其改革司法之理念及方向，黽勉同仁以公正廉明之態度辦好案子，繼由金院長、李院長及高地院庭長、法官多人踴躍發言，會議於十二時半結束，下午四時乘機北返。

司法院秘書長

朱石炎出任

【本刊訊】現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朱石炎先生，九月十七日經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祕書長，朱氏上海人，五十六歲，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結業，曾任推事、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轉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長達九年，在司法界及學術界極具聲譽。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抵押之不動產讓與數人共有

抵押權人就各人之應有部分仍得就全部債權行使權利

【本刊訊】上訴人吳○○與被上訴人劉○○間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八十二年八月九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五三號判決：上訴駁回。其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李蓋日於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死亡，生前於七十四年一月八日以其所有坐落桃園縣龍潭鄉十一份段四八號、四八一一號兩筆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爲擔保，向訴外人鄒博俊借款新臺幣（下同）四百萬元，並設定同額抵押權。鄒博俊於八十年十月二日將上開債權連同抵押權一併讓與被上訴人，已辦妥抵押權移轉登記。茲李蓋日之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先後出售其應有部分，被上訴人輾轉購得四八號土地應有部分一千分之三九五及四八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一千分之二九五，伊則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一千分之三九五，要非可採。從而上訴人請求判決桃園地院八十二年度民執字第九號拍賣抵押物所爲之裁定及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確，爲其認定被告有販賣毒品海洛因與「阿榮」等多人在卷；而其於警訊時之陳述，悉出於自由意思具有任意性，復經證人即承辦刑警許〇〇、楊〇〇證述明確，爲其認定被告有販賣毒品海洛因犯行之論據。然被告於警訊時所稱之「阿榮」等多人，確否向被告買受毒品海洛因？原審並未查明，進而質訊各該所謂之買受人人許〇〇指稱：「阿榮」者，係盧朝榮，住臺北縣新莊市復興路一段一九七號；「金光」者，係游增華，「麗華」者，係陳麗華，住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六三號。初審傳喚盧朝榮、陳麗華均未到場應訊；原審則將盧朝榮誤載爲「盧朝宗」，致無法送達；陳麗華部分，經付郵送達，不得要領後，即未作其他適當處置，致被告自白之眞實性如何？已無憑判斷。再，肅清煙毒條例規定之販賣毒品罪，所稱「販賣」雖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爲構成要件；但使以營利爲目的將毒品販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即經完成，已構成販賣毒品之罪。茲原判決以被告一次購入淨重一百八十七公克之價昂量鉅毒品海洛因，其謂係自行吸用，顯違常理，固亦不悖乎經驗法則。但被告供稱伊一支香菸要裝零點二五至零點三公克之毒品海洛因，一包香菸約需使用六公克云云，倘若不虛，則其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購

（下轉第四版）



發揚固有道德，改良社會風氣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國家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乎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乎人心之振靡。」今日臺灣社會，在科技第一，經濟優先之情勢下，雖然社會富裕，創造了舉世欽佩的經濟奇蹟。惟亦使部分人民的良知爲物慾所蔽，肇致社會擾攘不安。上瑪者財大氣粗，恥於逸樂，競尚奢靡，肆意揮霍；下焉者見利忘義，巧取豪奪，走私販毒，胡作非爲。視道德如糞土，法律爲無物，吾人深引爲憂！是以爲國家之生存發展，爲後世子孫之幸福，如何發揚固有道德，端正人心，改良社會風氣，實爲當前振衰起敝，刻不容緩之要務。

我國有五千年優良傳統文化，素稱禮義之邦。要發揚固有道德，首應建立倫理觀念。儒家所倡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朋友聲應氣求，道義切磋。尊卑有別，長幼有序，各守其分，各盡其心，不可逾越忘分。

其次應講求忠恕之道。曾子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子貢問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可知聖人教人養心修德，首重「忠恕」一。簡單的說：凡事替自己想，也替別人想，則許多恩怨誤會，皆可冰釋；亦必止訟息爭，社會日趨和諧，風氣日趨敦厚。

歐風東漸，道德藩籬日見解體。今日倡言固有道德，容或被認爲迂腐而不切實際。吾人應牢記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呼籲國人重視孔孟學說，發揚固有道德，端正人心，改良社會風氣。遏阻物慾橫流，振衰起敝，弘揚法紀，重建良好的社會秩序。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被告之自白不以任意性為已足

仍應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眞實性

藉以限制合法自白之證據價值

【本刊訊】被告林〇〇因煙毒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終審判決後，送請覆判，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三八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販賣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理由以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林〇〇基於概括犯意，自八十一年十月間起，在宜蘭縣礁溪鄉及宜蘭市等地，連續販賣毒品海洛因與綽號「阿榮」等多名均姓名不詳之人，且詳細之販賣時地及數量亦均不詳，惟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許，復意圖販賣牟利，在臺北縣板橋市大同區中山路某處，以新臺幣（下同）十萬元價格，向綽號「阿榮」等不詳姓名男子各四點五公克，併扣得二包，共計淨重一百五十九公克；經送檢驗後餘剩一百五十八點九九公克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依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論處連續販賣毒品無期徒刑之判決，駁回被告在終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惟查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爲不必要者外，均應調查，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爲判斷事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所稱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云者，並不侷限於此項自白確出於任意性而已，尤重在其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被告自白之眞實性；亦即經完成，已構成販賣毒品之罪。茲原判決以被告一次購入淨重一百八十七公克之價昂量鉅毒品海洛因，其謂係自行吸用，顯違常理，固亦不悖乎經驗法則。但被告供稱伊一支香菸要裝零點二五至零點三公克之毒品海洛因，一包香菸約需使用六公克云云，倘若不虛，則其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購

（下轉第四版）